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吳政慶 (02)2368-0816#267
電子郵件：zqwu@moea.gov.tw
傳 真：(02)2367-388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企創字第10903005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9D001877_1_061532591801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新創產品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，爰進行109年第2次新創產品及服務需求品項調查，請貴機關配合並週知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帶動國內新創事業蓬勃發展，本處辦理新創產品或服務共同供應契約，以協助新創產品或服務進入政府市場。現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3條調查各機關共通需求，俾憑辦理109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。
- 二、請各機關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於109年7月31日前，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於共同供應契約（適用機關）之需求調查，選擇訂約機關為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後，針對有需求項目填為適用機關與預估需求數量。
- 三、詳細品項規格(如附件)置於本處新創採購官網 (<https://www.spp.org.tw/spp/>)，若有相關疑問，可電洽詢陳小姐 (02-6607-2206) 或電郵詢問 (service@spp.org.tw)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臺中市市政府、臺南市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

裝

訂

線

